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年5月25日

送出日期：2021年5月26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910028
下属基金简称	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B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2243
基金管理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蔡志鹏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0年7月10日
基金经理	李竞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8年6月19日
其他	本基金由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东方红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6月1日生效，原东方红内需增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本基金A类份额，并增设B类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业务（红利再投资份额除外）、仅开放赎回业务，B类基金份额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政策导向，优选受益于国家内需增长且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在深入研究，精选个股的基础上稳健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中的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且将至少80%非现金资产投资于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动态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GDP、CPI、利率等宏观经济指标,以及估值水平、盈利预期、流动性、投资者心态等市场指标,全面评估上述各种关键指标,并预测其变动趋势。从而对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特征进行预测。通过定性和定量指标的分析,在目标收益条件下,追求风险最小化,最终确定大类资产投资权重,实现资产合理配置。 本基金将重点配置明显受益于内需增长且投资价值较高的行业,积极把握内需增长带来的投资机会,受益于内需增长的行业具体是指在国内经济发展的当前环境下,从国家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及结构调整中受益的相关行业,主要包括受益于内需消费增长的相关行业及受益于内需投资增长的相关行业。
业绩比较基准	$\text{沪深300指数收益率} \times 70\% + \text{恒生指数收益率(经汇率估值调整)} \times 10\% + \text{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本基金于2021年6月1日成立,截至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尚未发布基金季度报告。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本基金于2021年6月1日成立,截至本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日尚未发布基金年度报告。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万元	0.3%	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0.2%	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1.5%	非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M<500万元	1.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万元	1000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日	1.5%	-
	7 日≤N<30 日	0.75%	-
	30 日≤N<365 日	0.5%	-
	365 日≤N<730 日	0.3%	-
	N≥730 日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信息披露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期货、股票期权等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的风险，参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而可能面临因融资业务的杠杆效应产生的收益波动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投资港股及科创板股票而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投资存托凭证面临的与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境外基础证券的发行人及境内外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fham.com，客服电话：4009200808

-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